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成员简历及其履职情况

一、执行董事

丛雪松：男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6〕367号），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华泰伟业上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。

丛雪松先生具有超过30年的保险从业经历。自2001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、总公司助理副总经理兼中区管理中心负责人、上海分公司总经理，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1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1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总经理。2015年至2020年兼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。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。

作为董事长，丛雪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，有效维护了股东、公司、员工的权益和利益，全面履行了董事长职责。

王俊建：男，大学本科，特许金融分析师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〔2022〕199号）、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〔2022〕312号），安达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。

1997年参加工作，先后在嘉里公司、交通银行香港公司、美国国际集团（香港）公司任职。2003年至2020年在安达保险先后任亚洲区总监、亚太区总监，以及中国香港、台湾和澳门区总裁等职务。2019年4月起任安达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0年8月起任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。2020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，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，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。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。2022年4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。

作为董事，王俊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二、非执行董事

张蓓：女，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7〕553号）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1993年至2001年在外交部工作。2001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。2002年至今，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执行顾问助理、安达美国北美洲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、安达集团中国事务高级副总裁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。2016年3月至今担任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1年4月至今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2年6月起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。

作为董事，张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，充分履行董事职责。

Cunqiang Li（李存强）：男，硕士研究生，美国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〔2022〕463号）。

Cunqiang Li（李存强）先生具有20余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。1997年至2002年先后就职于Belmonte & Leger、Miller Moriarty会计师事务所、美国蓝十字和蓝盾保险公司。2002年3月加入美国万通互惠金融集团，先后担任美国万通互惠理财集团会计师、金融顾问，美国万通互惠国际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、全球战略规划与企业收购、营销渠道拓展总监、资深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、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，兼任美国万通寿险有限公司（日本）董事、美国万通亚洲寿险有限公司（香港）董事、英大泰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2012年9月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首席执行官、董事长。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间担任安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。自2020年10月起担

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战略官。2022年5月起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2年7月至9月曾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。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、首席战略官。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。

作为董事，Cunqiang Li（李存强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

吕通云：女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企业文化师 1 级。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、合规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〔2015〕1202 号）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吕通云女士具有超过 20 年的资深管理经验。自 2010 年加入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、人力资源总监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。2014 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才官。2016 年 2 月起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2018 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。2019 年 6 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。2022 年 6 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经理。2022 年 9 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。

作为董事，吕通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履行董事职责。